

# 榆林高新区推行液化石油气商业用户 “瓶改电（管）”工作实施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燃气安全工作重要指示批示精神，持续深入推进城镇燃气安全专项整治，着力消除不安全用气环境下使用瓶装液化石油气的安全隐患，全力守护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现决定推行高新区使用瓶装液化石油气的餐饮等场所改用管道天然气或电（以下简称“瓶改管”“瓶改电”）工作。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 一、工作目标

坚持“业主自愿、应改尽改”原则，建立“政府引导、属地负责、部门助促、联动共推”工作机制，鼓励引导使用瓶装液化石油气的餐饮等场所“瓶改管”“瓶改电”，努力提升高新区经营性公共餐饮场所用天然气或电覆盖率，2024年7月底前，基本完成不符合标准规范、风险较大的餐饮等场所改造工作，最大限度降低风险，消除安全隐患。

## 二、实施对象

高新区城镇燃气管网覆盖范围内符合户内管道燃气建设改造规范、尚未实现管道供气且未纳入近期房屋征收拆迁计划的餐饮等场所可实施“瓶改管”；用电设施建设改造规范、产权明晰、满足电力扩容及供配电设施布点区域内且未

纳入近期房屋征收拆迁计划的餐饮等场所可实施“瓶改电”。具体包含下列用户：

（一）已取得营业执照、食品经营许可证（含小经营店备案证）、现状使用瓶装液化石油气的各类小饭店、火锅店、烧烤店、小吃店、大排档、小门面商铺等场所；

（二）城市综合体、高层办公楼及各类宾馆、酒店等使用瓶装液化石油气的场所；

（三）各机关、医院、学校、幼儿园等相关企事业单位使用瓶装液化石油气的食堂；

（四）其他自愿申请使用瓶装液化石油气的商业用户。

本次“瓶改电”“瓶改管”实施范围不包括：使用瓶装液化石油气的工业用户、居民用户；未取得相关证照的场所；近期计划拆迁的场所；无法实施“瓶改电”“瓶改管”，确需使用瓶装液化石油气的建筑工地临时食堂等。

### **三、优惠政策**

按照“政府奖补一点、企业承担一点、用户出资一点”的方式筹措改造资金。符合改造条件的用户，自2024年7月1日到2024年7月31日期间向其工商注册地所在的街道办事处提交“瓶改管”或“瓶改电”申请，完成改造且通过竣工验收的，可享受优惠政策。

#### **（一）“瓶改管”优惠政策**

2024年7月1日到2024年7月31日期间申请并完成“瓶改管”的用户，根据燃气安装合同及开具的税票金额，政府

一次性给予每户 10000 元的奖补。以上申请时间的认定，以街道办事处书面受理改造申请时间为准。

## （二）“瓶改电”优惠政策

对实施了户表改造的公变商铺（以供电公司用户名称为准），表计及表前改造费用由管委会协调供电公司予以解决。对专变主体下的商铺（以供电公司用户名称为准），表计及表前的改造费用由商铺产权所有人承担。对公变商铺和专变主体下的商铺表计后内部线路改造建设费用、更换电热灶具等产生的费用由高新区城镇燃气安全专项整治督帮督导组（以下简称督帮督导组）按照所属街道办（社区）核查实际情况给予补贴：

1. 2024 年 7 月 1 日到 2024 年 7 月 31 日期间申请“瓶改电”的用户，表计后改造费用的奖补金额，根据自行购置电热灶具的电功率数，政府按 260 元/KW 的标准进行奖补，并视情况给予一定比例的内部线路改造建设费用，累计补贴上限 10000 元/户。

2. 以上申请时间的认定以属地街道办（社区）书面同意受理的改造申请时间为准；改造后购置的电热灶具数量原则上不超过原使用燃气灶数量，属地街道办（社区）在受理“瓶改电”申请时，须对商业用户使用的燃气灶数量进行核实和认定，并同时与用户及业主签订使用协议。

## 四、兑现程序

（一）“瓶改管”的政府奖补部分，高新区财政局拨付

项目经费，由市市场监管局高新分局按比例兑付，具体程序为：改造用户于2024年9月30日前将“瓶改管”申请表、燃气安装合同、竣工验收资料、正式发票等相关资料提交其属地街道办（社区），属地街道办（社区）在5个工作日内完成资料初审和现场核实后，将有关资料报督帮督导组，督帮督导组在10个工作日内完成资料复核，并将有关资料报送市市场监管局高新分局，市市场监管局高新分局于2024年10月31日前完成全部政府奖补资金兑付。

（二）“瓶改电”的政府奖补资金，由改造用户于2024年9月30日前将奖补资金申请表、购买电热灶具的正式发票、产品合格证等申请资料提交其属地街道办（社区），属地街道办（社区）在5个工作日内完成资料初审和现场核实后，将有关资料报督帮督导组复核，督帮督导组在10个工作日内完成资料复核，并将有关资料报送市市场监管局高新分局，市市场监管局高新分局于2024年10月31日前完成全部政府奖补资金兑付。

## 五、工作内容

（一）进一步摸清底数。督帮督导组、各街道办组织力量会同燃气、供电企业积极对上述“四类场所”开展拉网式排查，全面摸清改造用户清单及用气、用电需求情况，并于2024年7月1日前完成改造用户汇总上报。对应改用户分类制定改造方案，采取倒排工期方式有计划的开展勘察、价格预算、审核和改造工作；对规范使用用户，由相关部门按照

职责会同属地街道（社区）、燃气企业指导安全用气和督促安全隐患整改。

**（二）按时推进完成。**2024年7月31日前，符合改管、改电条件的用户完成改管或改电申请工作。2024年8月15日前，属地街道办（社区）完成改管、改电现场勘查、改造预算并报督帮督导组审查后及时上门督促用户签订安装合同和缴费。2024年9月30日前，集中改造攻坚、查漏补缺、评估验收，全面完成改造任务。

**（三）加快实施改造。**燃气、供电企业切实按照优化营商环境要求，做好收费标准公示、报装流程简化等工作，缩短改造时限，按期完成勘察设计、施工安装、验收通气（电）等工作，同时加强施工过程的质量安全监督，确保燃气、电力设施安全运行。

**（四）加强价费监管。**建设和规划局、市市场监管局高新分局要督促燃气、供电企业规范安装工程费用，不得收取或变相收取验收费、开户费、扩容费等已明令禁止的费用，不得违背市场行情高估冒算改造费用，加强监督检查，确保政策落实到位。

**（五）及时兑现政府奖补资金。**用户瓶改管（电）改造完成后及时将资料交属地街道办（社区）进行现场验收，街道办（社区）将验收结果汇总上报督帮督导组核验后，兑现政府奖补资金。

**（六）严格执法检查。**必须改造类用户限期仍未申请改

管、改电的，督帮督导组、街道办（社区）会同应急管理局、建设和规划局、市公安局高新分局、市市场监管局高新分局、市城管局第二支队等相关部门、单位对拒不整改的未规范使用用户，各职能部门依法依规处置，加强执法监督检查，坚决消除安全隐患。

## 六、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实施“瓶改管”“瓶改电”工作是提高燃气本质安全水平、降低人员密集场所安全风险、保障社会公共安全和人民生命财产安全的重要途径，各街道办、有关部门及燃气、电力企业要进一步深化思想认识，提高政治站位，主动履职尽责，单位领导要靠前指挥、组织推进，确保政策措施到位、人员配置到位、资金保障到位、工作落实到位。

**（二）落实工作责任。**督帮督导组负责牵头“瓶改管”“瓶改电”工作的协调推进和宣传引导；督促燃气、供电企业严格落实主体责任，配合支持做好“瓶改管”“瓶改电”工作。**应急管理局**负责指导“瓶改管”“瓶改电”涉及安全生产工作。**高新区消防救援大队、产业投资促进局**负责指导使用瓶装液化石油气的餐饮经营单位加强安全管理，建立安全管理制度及开展安全用气培训，落实安全防范措施。**市城市管理执法局第二支队**负责加强对移动摊贩、夜市摊贩、便民服务点等用户进行安全用气执法检查，促进“瓶改管”“瓶改电”工作实施，确保安全用气环境。**明珠路、沙河路街道**

办事处受理、核验符合条件的商业用户实施“瓶改管”“瓶改电”工作；市市场监管局高新分局负责燃气灶具及相关管材生产、经营单位的产品质量监管，以及燃气工程安装市场收费行为监管；负责做好“瓶改管”“瓶改电”奖补资金兑付工作。市公安局高新分局负责依法处理无理阻扰“瓶改管”“瓶改电”工作等违法行为。各管道燃气企业、供电公司负责抽调专人对接“瓶改管”“瓶改电”用户，及时受理申请，优化施工方案，降低改造成本，简化报装程序，加快改造实施。

**（三）强化安全管控。**相关部门、街道办要按照各自职责、职能，强化对使用瓶装液化石油气的餐饮经营单位的安全管理，将符合条件但未申请实施“瓶改管”“瓶改电”的商业用户纳入重点监管，督促其落实安全防范措施；加大对燃气安全违法违规行为的执法检查力度，建立健全从规划布局、证照发放到事中事后监管的全流程长效管理机制。按照管道天然气、供电商业配套安装基本要求，督促承担改造任务的企业认真落实工程建设和供气、供电的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加强改造施工质量和安全检查，做好工程验收移交，抓好改造后通气、通电等关键环节的安全监控，确保燃气、电力设施安全运行。

**（四）广泛宣传引导。**充分利用电视、广播、报纸和微信、微博等载体，广泛宣传推行“瓶改管”“瓶改电”的优惠政策、使用优势等，引导使用瓶装液化石油气的商业用户

主动参与、积极配合，推广示范应用成功经验，大力营造“业主皆知、用户皆晓、示范带动”的良好氛围。积极主动回应社会关切，把握正确的舆论导向，做好舆情应对，确保“瓶改管”“瓶改电”工作得到社会公众的积极支持。

- 附件：1. 榆林高新区燃气“瓶改管（电）”用户摸底表  
2. 榆林高新区“瓶改管（电）”改造申请表  
3. 榆林高新区“瓶改管”政府奖补资金申请  
4. 榆林高新区“瓶改电”政府奖补资金申请

附件 1

## 榆林高新区燃气“瓶改管（电）”用户摸底表

用户名称			
详细地址			
负责人		联系方式	
液化气用途		现气瓶使 用数量	
现液化气灶 使用情况			
是否接受政府“瓶改管 （电）”补贴或不接受 理由			
实施“瓶改管（电）” 需要解决的事项	1、灶具预估经费	组	_____元
	2、解决“三项”用电问题		
	3、其他需要解决事项		
用户 其他 诉求			

附件 2

## 榆林高新区燃气“瓶改管（电）”改造申请表

用户名称			
详细地址			
申请人		联系方式	
门店产权人		联系方式	
营业执照编号			
食品经营许可证编号			
申请类别	瓶改管 <input type="checkbox"/>		瓶改电 <input type="checkbox"/>
改造前基本情况			
街道（社区）核查情况	核查人：		
奖补资金合计			
申请人签字：	门店产权人签字：	时间：	
街道（社区）审核意见	审核人：	（公章）	
	审核日期：		

附件 3:

## 榆林高新区燃气“瓶改管”政府奖补资金申请表

用户名称			
详细地址			
负责人		联系方式	
门店产权人		联系方式	
营业执照编号			
食品经营许可证编号			
申请奖补金额合计			
街道（社区）审核意见	审核人： 审核日期：（公章）		
督帮督导组审核意见	审核人： 审核日期：（公章）		
财务报销审核意见	审核人： 审核日期：		
收款人及账户信息			
备注：			

附件 4:

### 榆林高新区燃气“瓶改电”政府奖补资金申请表

用户名称			
详细地址			
负责人		联系方式	
门店产权人		联系方式	
营业执照编号			
食品经营许可证编号			
申请奖补金额合计			
更换炊具	组		kW
街道（社区）审核意见	审核人： 审核日期：（公章）		
督帮督导组审核意见	审核人： 审核日期：（公章）		
财务报销审核意见	审核人： 审核日期：		
收款人及账户信息			
备注：			

